

高雄 2 警當詐團門神「拿紅包高調開名車」 今遭 4 罪起訴免職

高雄市林園分局的陳姓警員及洪姓偵查員擔任雲林一處詐騙集團的門神，將偵查集相關人等資料洩密，由於該詐團被害人遍及全國，受害金額高達 1 億 3 千多萬元，有員警涉入一度令警界蒙羞。當時檢方查扣現金 9 千多萬元及市值 5 千多萬元虛擬貨幣，全案今天偵查終結，依詐欺、洗錢防制法、滅證、洩密等多項罪名，將 33 人一併起訴，兩涉案警員已免職。

雲檢去年 7 月指揮虎尾分局偵辦詐欺案逮捕 30 歲陳姓車手涉以虛擬貨幣詐騙，隨後再逮捕另一名 28 歲陳姓車手，扣得手機、教戰守則等，從查扣資料進一步發現有黑幫涉案，甚至有員警、律師參與其中。

案情有如剝洋蔥般越剝越赤裸，檢調在偵查過程中發現 28 歲陳姓車手，光他 1 人面交金額就高達 6 千多萬元，進一步發現他的哥哥是高雄市林園分局某派出所的陳姓警員(30 歲)，陳透過哥哥向該分局偵查隊洪姓偵查佐(30 歲)詢問有關科技偵查方法及辦案模式，並引介兩人認識，洪竟利用職務之便，為該集團提供民間電訊業者及民眾個資，甚至與該集團合作以每筆 0.5% 抽成方式，充當台灣地區車手集團與境外機房商戶對接的中介角色。

員警有了「額外收入」後，行徑也相當高調，PO 出名車合影，身上均是名牌，生活相當優渥。檢方指出，兩員警並為該集團打聽高雄地區各分局逮捕哪個車手及辦案進度，把警政署內部提供給基層員警的資訊提供給該集團，並教導詐欺成員如何取得交易紀錄、應答內容，為集團護航、解套，「服務對象」甚至擴及數個詐騙集團。

不只警察涉入，就連律師加入，一名安姓法務人員，負責聯繫派遣律師，利用律師陪偵或律見方式暗中掌握案情，再由安男回報給詐騙集團。全案今天偵查終結依詐欺、洩密、滅證、偽造文書、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公務員包庇犯罪組織、個資法等罪嫌，共起訴 33 人，兩警則均已遭

免職。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 113 年 9 月 24 日報導)

避免機密從口出，公務機密始維護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